（上接D18版）

6、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

⑴ 建立合规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都有适当的授权和明确的分工，确保监察稽核活动的独立性、权威性；

⑵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了明确的岗位分离制度，做到研究、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同时进行空间隔离，建立防火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从制度上降低和防范风险；

⑶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及时上报各自工作领域中发现的风险隐患，以防范和化解风险；

⑷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内部控制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和方法，确认和评估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

⑸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计算机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⑹ 聘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⑺ 赋质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职业技能，防范和化解风险。

7、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⑴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⑵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成立时间：1987年12月22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8］1037号

注册资本：348,501,3762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2166596

传真：0755-82080400

联系人：董辉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发展银行，股票简称：深发展A，股票代码：000001）是中国第一家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商业银行。深发展于1987年5月首次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并于1987年12月22日正式成立，总部设在深圳。经过二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深圳发展银行在实力日益增强，成为了一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武汉等22个经济发达城市设立了约300家分支机构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在北京、香港设立代表处，并与境外众多国家和地区的600多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2010年6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受让美国新桥投资集团持有的深发展股份完成证券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成为深发展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9.99%。2011年7月20日，深发展以每股17.75元的价格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约16.38亿新股，换取中国平安所持平安银行的约78.25%股权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及现金约26.9亿元交易完成。目前，深发展持有平安银行约90.75%的股份，平安银行成为深发展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公司持有深发展股份共计约26.84亿股，占比约52.38%，深发展成为中国平安旗下的控股子公司。

近年来，深圳发展银行扭亏持续健康增长，业绩表现良好。2011年3季度，深发展公开报表，截至2011年9月底，两行合并后的总资产达12,072亿元，总贷款达6,083亿元；总存款达8,322亿元；其中，深发展总资产达9,305亿元，总贷款4,597亿元，总存款6,286亿元。截至2011年9月底，两行合并后的净利润76.9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43%，资产质量保持在较好水平，拨备覆盖率366%；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46%和8.38%，符合监管要求。2011年1-9月份，深发展实现净利润71.2亿元，加权平化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18.9%。资产质量保持在很好水平，截至2011年9月30日，全行不良贷款率仅为0.46%，拨备覆盖率达383%，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08%和9.97%。

深圳发展银行于2008年1月4日经深圳市银监局核准，获得运营信托保管业务资格；2008年8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10年1月2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资格；深圳发展银行已具备三大类20多种资产托管服务，与多家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展开了紧密的合作。

2、深圳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门及人员情况

深圳发展银行资产托管团队平均年龄33岁，100%的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33%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团队核心管理层员工均具有银行管理、证券或托管业务十年以上工作资历。

叶翀，女，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银行会计工作，精通本外币资金清算，具有多年计财、零售业务管理经验。1982年11月至1989年3月在中国银行惠州分行工作；1989年4月至1990年5月在深发展银行上海支行工作；1990年6月至1999年6月在深圳发展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工作，历任外汇会计室副经理、经理；1999年6月至2002年2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清算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级）；2002年3月至2007年6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零售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基金外组副组长；2008年1月-8月拟任深圳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深圳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3、主要业务比较表

基金公司	公募基金	华富基金
	基金一对多	华夏基金、易方达
	基金一对一	中海基金
证券公司	集合理财	中投证券
	集合理财	华西证券
	券商定向理财	招商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
信托公司	信托贷款	华润信托、中融信托、华宝信托、中铁信托
	股权及股权收益权	中融信托、平安信托
	阳光私募	平安信托、华润信托
	票据池融资	华润信托、中融信托
	资产池融资	华润信托
	信托受益权	中融信托
	物业收益权	平安信托
商业银行	理财产品托管	渣打银行、宁波银行、湛江银行、恒丰银行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	大正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提示，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违规违反基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联系人：孙赵辉

电话：021-61009916

传真：021-61009917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蔡超良

联系人：杨涛

电话：010-85108229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ccb.com

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唐英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熊云巍

电话：010-58560666

客户服务电话：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5557083

联系人：丰靖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010-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⑽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人：骆云

电话：027-82656224

传真：027-82656236

客户服务电话：027-96558，4006096558

公司网址：www.hkbchina.com

⑾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传真：0755-25841098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内蒙

电话：0755-25879756

传真：0755-2587919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荣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28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网址：www.gfsc.com.cn

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吴祖平

电话：0791-6281061

传真：0791-62810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tock.com

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人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沈毓淇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于开国

联系人：李英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或95553

网址：www.haitongzq.com

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⒇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24-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2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3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38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陈辛

电话：021-68777666

传真：021-6877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2)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784656

传真：0931-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cn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万鸣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8457976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凯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86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上海证券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邵龙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23

网址：www.sywg.com.cn

(29) 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璎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028-86711410

网址：www.tfzq.com

(30)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31)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刚

联系人：宋健

电话：0755-33331188-8805

传真：0755-333298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5432-18

网址：www.tyzq.com.cn

(3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企业园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人：徐刚斐

电话：021-36531494

传真：021-365330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121

客户服务电话：95565或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郭丽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5)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刘军

电话：0755-83734659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www.zszq.com.cn

3、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有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名单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其他相关机构

信息类型	注册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法定代表人	陈耀先	廖海（负责人）	萧伟强
联系电话	010-59378839	021-51150298	021-22122888
传真	010-59378907	021-51150398	021-62881889
联系人	朱立元	梁丽金、刘佳	彭成初（辽宁省、黄小熠为经办注册会计师）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月4日证监许可【2012】5号文批准募集。

本基金分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一）基金份额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募集方式：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场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公告）。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认购请求在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该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认购的时间安排

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见发售公告及基金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三）基金的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份额不设上限。

（四）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七）认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并设立相应的费率水平。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但从C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费率为年费率0.3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6%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投资金额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八）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本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中，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其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分别为：

1、A类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或，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

例一，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6%，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场外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份

场内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份

2、C类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二，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场外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份

场内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份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

（十）基金份额认购原则及持有限额

1、基金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中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认购的限额

通过本基金代销网点进行认购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万元（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不设投资限制。场内认购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通过场内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且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人民币。

4、本基金对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本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在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基金募集期间产生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业务的，投资者可以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里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和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按《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的申请视为未作申请。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处理，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按《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过限、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起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的清算结果作为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若申购不成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者已缴款项退还基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支付赎回款项，并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将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场外申购时，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若代销机构有关于交易级差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申购申请。其中申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代销网点的投资者就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0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含申购费）。

4、本基金对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本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在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基金募集期间产生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业务的，投资者可以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里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和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按《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的申请视为未作申请。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处理，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按《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过限、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